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2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張吟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064元，及其中新臺幣122,703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9,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另因銀

01 行法第47條之1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信用卡之
02 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故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持信用卡
04 消費，於95年9月2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至95年9月27日為
05 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2,703元本金及自95年9月28日
06 起之利息未付。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12 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信用卡帳
13 務查詢單、信用卡歷史帳單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14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
15 張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1 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洪加芳